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獻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獻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8日開庭時，已與被告協商刑度並求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經被告同意且記明筆錄，又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後段各款事由，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8號

被 告 賴献堂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巷0號之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献堂自民國114年1月7日13時許起至同日13時45分許止，在彰化縣00鄉某工地，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住處，復於同日19時20分許由住處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又20時40分許騎乘前開機車由彰化基督教醫院上路返家。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為警執行取締酒駕臨檢勤務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1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9毫克。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被告賴獻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6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
09 請審酌被告已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仍故意再犯本
10 案第3次公共危險犯行，有犯罪之主觀惡性，所生危險非
11 低，且本案被告曾騎乘機車上路3次，所生公共危險性較
12 大，請依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3
13 月。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廖偉志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周浚瑋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